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振东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数量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

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2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4.3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不超过8,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21日